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公路水路运输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19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华信恒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年9月25日



评价分值：85.99

评价等级：良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华信恒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2年公路水路运输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2年	
财政主管处室	经济建设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林建华 0851-86892045	
主管部门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睿 19985500884	
自评方式	主管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98.5	自评等级	优
累计投入各级资金总数	6,874,663.00	累计抽查资金总数	4,110,640.83	累计抽查资金占比	59.79%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60,571.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60,276.35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1.51%
项目类别	5类	抽查类别	3类	类别抽查占比	60%
项目数量	17	抽查项目数	6	项目抽查占比	35.29%
抽查项目数	共计6项目，分别为：1.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PPP项目；2.桐梓至新蒲高速公路PPP项目；3.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PPP项目；4.遵义市乐理至冷水坪高速公路PPP项目；5.赫章至六盘水高速公路PPP项目；6.兴义环城高速公路PPP项目				
发放调查问卷	238	有效调查问卷	238	满意度情况	91.3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p>项目实施单位（建设期）绩效目标5项，其中：“有效、及时履行PPP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及项目投资概算、施工预算控制合规”等3目标完成，占比60%；“做好项目各项审批工作”等2目标部分完成，占比40%。依据目标梳理绩效指标17项，其中：“概算控制率”等14项指标完成，占比82.35%；“资金到位率”等3项指标未完成，占比17.65%。</p> <p>项目实施单位（运营期）绩效目标3项，其中：“加强对项目公司自然灾害的指导”等2目标完成，占比66.67%；“各级政府将PPP项目按效付费纳入财政预算”目标部分完成，占比33.33%。依据目标梳理绩效指标11项，其中：“事故应急指导能力”、“沟通协调机制”等8项指标完成，占比72.73%；“按效付费”等3项指标未完成，占比27.27%。</p> <p>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建设期）绩效目标5项：其中：“建设进度满足投标文件、施工进度计划要求，项目质量、成本可控”等4目标完成，占比80%；“未发生较大等级以上安全事故”目标未完成，占比20%。依据目标梳理绩效指标23项，其中：“建设进度率”等19项指标完成，占比82.61%；“前</p>				

	<p>期手续报批”、“事故发生次数”等4指标未完成，占比17.39%。</p> <p>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运营期）绩效目标6项，其中：公路技术状况指数满足要求等6目标均全部完成，占比100%。依据目标梳理绩效指标31项，其中：“公路技术状况指数”等29项指标完成，占比93.55%；“服务区服务水平”等2项指标未完成，占比6.45%。</p>
<p>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p>	<p>一、政策制度方面</p> <p>1. 《公路水路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较窄。《公路水路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包括高速公路资本金和贴息资金、偿还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省级承担部分、省委省政府决定安排的重大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及其他促进公路水路发展的相关项目等4个方面。为保障已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顺利运营，省交通运输厅将公路水路运输资金使用范围增加高速公路运营期补贴及建设期补助两方面。</p> <p>2. 《贵州省高速公路行业PPP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指标数量较多，核心指标不突出。如项目公司（运营期）“制度管理”包括内控、养护、收费、安全制度4个三级指标，评价分值均为1分；又如项目实施机构（建设期）“监督管理”包括3个三级指标，评价分值均为3分，而“信息公开”评价分值为5分。</p> <p>二、资金管理方面</p> <p>市（州）级资金到位情况严重不足。截至评价日止，省级实施的高速公路项目市（州）政府运营期补贴应到位211,687.72万元，实际到位1,240.00万元，到位率仅0.59%；省统筹地高项目市级运营期补贴应到位29,020.00万元，实际到位5,800.00万元，到位率19.99%；省统筹地高项目建设期补助市（州）资金应到位180,760.00万元，实际到位14,901.00万元，到位率仅8.24%。</p> <p>三、项目管理方面</p> <p>1. 项目管理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日常监管力度不足。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高速公路PPP项目第14标段在2022年5月3日，发生3人死亡较大事故，由省安委会办公室进行挂牌督办。</p> <p>2. 部分项目审批程序不完善。截至评价日止，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高速公路PPP项目、桐梓至新蒲高速公路PPP项目尚未取得压矿许可、施工许可、用地许可及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等行政审批。</p> <p>3. 服务区配套功能未及时开放。项目公司服务区基本只开放了服务区加油、停车、如厕功能，餐饮、超市等配套设施未能及时开放，未能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新时代“多彩贵州·最美高速”创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96号）文件要求，创新运营模式促进服务区消费，探索打造具有特色文化展示、文旅融合发展、“黔货出山”农特产品销售、生态黔菜品尝、休闲运动体验等功能的</p>

	<p>新型服务区，形成贵州新型服务区建设体系。</p> <p>4. 项目公司运营过程日常养护、维修保养资料归档不及时。现场调研发展，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但由于运营维护档案通常由各责任部门进行，缺乏有效的监督检查手段，各类资料归档及时性、统一性、制式化尚不完善。</p>
<p>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p>	<p>一、政策制度方面</p> <p>1. 对《公路水路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补充修订。建议省交通运输厅将专项资金实际已支持的运营期补贴、建设期补助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并修改《公路水路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p> <p>2. 对现有参考框架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完善。建议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对现有公路行业PPP绩效评价参考指标体系进行充分梳理、讨论，对过于求全指标进行精炼，进一步突出评价核心指标。</p> <p>二、资金管理方面</p> <p>一是省交通运输厅应主动协调、积极督促地方政府，及时支付地方政府应支付的建设期补助、运营期补贴等相应费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二是地方政府应将PPP项目按效付费纳入年初预算，多方面、全方位筹措资金，确保PPP项目及时付费，正常运转。</p> <p>三、项目管理方面</p> <p>1. 加强在建项目日常管理。一是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公司应加强对在建项目的日常监管，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确保项目施工安全；二是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进行规范、文明施工。</p> <p>2. 加快项目建设各项行政许可办理。一是项目公司应指派专人，对截至评价日止尚未取得的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进行跟踪，及时补充完善行政部门所需资料；二是省交通运输厅应主动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公司及时办理相应行政许可程序；三是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职能部门，应尽快组织人员对上报的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高速公路项目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待审查通过后及时予以批复。</p> <p>3.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高速公路配套功能齐全。项目公司应尽快完善餐饮、购物等服务区配套功能，提升服务区整体质量及服务水平。</p> <p>4. 严格执行档案管理检查的相关制度，确保档案归集及时。项目公司职能部门应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对项目运营、维护档案进行归档，项目公司应至少每年对档案进行1次检查，确保项目运营、维护档案资料完整。</p>
<p>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p>	<p>一、预算安排方面</p> <p>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85.99分，评价结果为“良”，建议省财政厅根据省级财力实际情况，保持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其主要原因为：一是根据省交</p>

通运输厅提供《项目测算表》（详本报告附件13），2024年全省高速公路PPP项目尚需继续投入资金512,441.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158,781.00万元，运营期补贴352,660万元；二是每年尚需支付贵州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6,000.00万元，共计88,576.00万元取消二级公路收费还贷省级承担部分项目资金。

二、结构调整方面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到期。建议省交通运输厅对《公路水路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增补目前已实际支持的省统筹地高运营期补贴、建设期补助等相关内容。

2. 由于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已逐渐投入运营，且地方政府受当地财力制约，无法及时、足额拨付前期欠付高速公司运营期补贴及建设期补助。建议省交通运输厅一是在今后的项目安排中应予以倾斜，优先保证已建成的高速公路项目的运营期补贴费用；二是各级地方政府应主动与项目公司进行对接，对欠付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补助、运营期补贴进行梳理、核实，进一步明确债务余额，并制定相应的还款计划并入年初预算，分年、足额支付欠付的项目公司运营期补贴及建设期补助。

三、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针对本次评价发现的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应行政审批手续不完善；服务区餐饮、超市配套功能未开放；项目养护管理档案齐全归集不及时等问题，省交通运输厅、项目公司应进行认真梳理后，及时整改。

四、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根据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应主动公开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时间	2023年7月25日 — 2023年9月10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华信绩咨字〔2023〕64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吴仁杰 15873051176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高华 13785405521